

#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 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：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19〕8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我省贯彻落实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开展医疗联合体（以下简称医联体）建设，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步骤和制度创新，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，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2017年7月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并明确提出：各地在构架医联体过程中，要充分体现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、在治疗重大疾病中的协同作用、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，坚持中西医并重，协同发展。

二、前期，各地在探索区域医疗资源统筹、推进分级诊疗

制度建设过程中，已经只组建一个县域医共体的个别地区，要进行认真排查纠偏，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医联体建设的政策文件要求，确保在医联体建设中中医医院“三不变”、“三独立”、“两不减”既：中医医院性质、名称、功能定位不变，机构、编制、财务独立，人员编制、床位数总量不减。

三、原则上，每个县、市、区应由县级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分别牵头组建医共体。对于人口较少、县级中医医院能力较弱、确需只组建1个医共体的县域，需在医共体正式组建前由县级逐级上报，并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。

四、各地要切实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的主体责任，结合当地医疗服务需求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县级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，切实落实责任、加大投入、完善政策措施，组织推进好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作。

五、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的县级中医医院，要切实发挥好县域中医医疗龙头作用，指导做好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、国医堂）建设；积极推行乡村医生“县管乡用”，探索“按人头打包付费”“两个允许”等政策在中医医疗机构落实落地的具体办法，为我省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供先行先试经验。

六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医联体建设内部联系沟通机制，及时了解区域内医联体建设发展经验及困难问题，

并给予指导，切实在医联体建设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西医协调发展、互为补充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

